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曲资规审〔2021〕29号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发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陆良县大莫古镇麻舍所林光互补光伏建设 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陆良县人民政府：

陆良县大莫古镇麻舍所林光互补光伏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530322-44-01-C50991）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经曲靖市人民政府上报云南省人民政府，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陆良县大莫古镇麻舍所林光互补光伏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自然资复〔2021〕21号）转发给你县，请按照批复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依

法依规用地。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自然资复〔2021〕21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陆良县大莫古镇 麻舍所林光互补光伏建设项目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曲靖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陆良县大莫古镇麻舍所林光互补光伏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曲政请〔2020〕49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项目代码：2020-530322-44-01-050991，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陆良县将大莫古镇麻舍所村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未利用地 0.25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2558 公顷，作为陆良县大莫古镇麻舍所林光互补光伏建设项目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招拍挂）按规定另行办理。

二、请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

四、请监督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事项，按照评估结论、建议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前采取避让措施或实施综合治理。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切实履行好建设方应承担的地质灾害防治法定责任。

五、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税务局。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